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5），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积增持公司 7,443,7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175,827,542.39 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017 年 1 月 20 日，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控股”）的通知，其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5），廊坊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6 年 7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在 5000 万元至 5 亿元之间，并承诺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结果

在增持期间内，廊坊控股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8 月 5 日、8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积增持公司 7,443,7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175,827,542.39 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

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廊坊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58,173,700 股，占总股本的 15.30 %。

截至本公告日，廊坊控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